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措施并指导实施；拟定廉租住房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和市政府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适合本地实际的住房制度，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及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定工程建设地方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监督执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监督执行国家和省房地产产业政策和法规，组织实施国家和省住宅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征收拆迁、商品房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安全管理等政策和法规，并拟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管理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全市住房资金和公积金监督管理。

（五）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指导和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监督执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的实施；负责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管理；拟订工程建设行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执行建设工程企业、建设监理、检测机构单位资质标准；负责建筑业执业人员的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 施和工程造价计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施工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执业资格证书的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合同履约情况的跟踪检查及合同纠纷调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工作。负责对建筑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负责监督执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和法规的执行。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设计规范编制和管理实施。负责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执行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

（六）拟定全市城市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城市供水、节水、排水、供热、燃气、城市园林、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和城建监察等政策和法规的实施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工作；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工作。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拟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建设行业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八）负责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发展规划，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课题调研工作管理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规划、计划和前期准备工作及项目各阶段的实施和监管工作；负责规划住建系统重大项目；负责城区基础设施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申请国家和省支持的建设项目的计划编制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局属及局代管各企业管理工作。

（九）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等工作；负责全市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拟订建筑节能的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 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行业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拟订全市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勘察设计咨询业队伍的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管理。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10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行业发展科，城乡建设科，消防与科技科，人事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另设机关党委。

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设预算单位16个，分别为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白城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白城市房屋安全监察支队、白城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站、白城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白城市供热燃气管理中心、白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白城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白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白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白城市物业管理中心、白城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白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白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白城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白城市房屋管理处。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5255.39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272.61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支出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5255.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55.39万元，占100%；上年结转 0万元，占 %。本年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55.39万元，占67.6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700万元，占32.35%；其他收入 0万元，占 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5255.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5.39万元，占11.71%；项目支出4640万元，占88.2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90.39万元，占58.56%；公用经费255万元，占41.44%。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55.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55.39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3555.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55.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5.39万元，占17.31%；项目支出2940万元，占82.6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90.39万元，占58.56%；公用经费255万元，占41.44%。城乡社区支出3555.39万元，占100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 0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 0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 0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5.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0.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压缩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为17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1700万元，占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省财政厅罚没管理工作办公室等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5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206.36万元，增加206.36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12月底，部门本级共有车辆0辆，房屋820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确定 5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64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 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 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 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 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 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 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 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